|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第4委员会** | **文件 77(Rev.2)-C** |
|  | **2015年11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墨西哥/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 |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3 300-3 400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划分给RLS、ARS、FS、MS、RNS。《无线电规则》第5.429款规定了一项附加划分，在1区和3区30个国家（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韩国、科特迪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也门）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本篇多国联合文稿提议在3 300-3 400 MHz频段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一个附加划分并为IMT确定划分。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HN/MEX/MNG/PNG/77/1

2 700-4 80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固定  移动 |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 5.149 5.429 MOD 5.430  ADD 5.A11 | 5.149 ADD 5.A11 | 5.149 5.429 ADD 5.A11  ADD 5.B11 |

**理由：** 将3 300-3 400 MHz频段确定给国际移动通信（IMT）。此频段已经在《无线电规则》第5.429款所列的多个国家中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

MOD CHN/MEX/MNG/PNG/77/2

5.430 附加划分：在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3 300-3 4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导航业务。(WRC‑15)

**理由：** 将蒙古从脚注5.430中删除，新增脚注将3 300-3 4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并确定给IMT。

ADD CHN/MEX/MNG/PNG/77/3

5.A11 附加划分：在墨西哥、蒙古和巴布亚新几内亚，3 300-3 4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同时被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5）

**理由：** 将3 300-3 4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并确定给IMT。

ADD CHN/MEX/MNG/PNG/77/4

5.B11 在中国，3 300-3 400 MHz频段被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5）

**理由：** 将3 300-3 400 MHz频段确定给IMT。

\_\_\_\_\_\_\_\_\_\_\_\_\_\_